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证上〔2022〕25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吉峰聚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聚农”）拟以现金收购王海名所持四川吉峰希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希望”或“标的公司”）29.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格为315.23万元。王海名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峰聚农将持有吉峰希望80.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新明先生系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手方王海名先生为王新明先生之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21号）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王海名先生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吉峰希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C1MDQU6E
法定代表人	刘毅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吉峰聚农持有51.00%股权，王海名持有29.00%，杨海川持有20.00%股权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智能农业管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草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肥料销售；粮食收购；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吉峰希望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乐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4RCKQ1R
法定代表人	杨海川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红旗大道北段20-28号天虎动力创新创业基地四层412、413号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吉峰希望持有70.00%股权，杨海川持有30.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劳务服务（不

	含劳务派遣)；智能农业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三)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CDAA1B0151)，吉峰希望2024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385,515.17
负债总额	25,204,75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5,798.6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3,197,788.48
利润总额	3,706,46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7,334.83

四、标的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吉峰希望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吉峰希望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36,385,515.1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875,798.62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关联交易结合吉峰希望业务特征、实际经营、资产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以吉峰希望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吉峰希望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值取整10,870,000.00元与股权交易比例之乘积，交易定价公允。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王海名

乙方(受让方)：四川吉峰聚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四川吉峰希望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该等股权。

1.2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包括该标的股权项下所有股东权益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附于该标的股权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额。

1.3 乙方受让甲方标的股权在本协议签署后，未来根据公司发展及融资情况享受与其他股东同等权益（包括同比稀释、增发、配股等，同时根据未来变化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关股东权益）。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2.1 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乘以股权转让比例确定。甲乙双方确认，标的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标的公司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取整为¥10,870,000.00 元（大写：壹仟零捌拾柒万元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按照前述经审计净资产乘以甲方的股权转让比例计算为¥3,152,3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

2.2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分期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2.2.1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2,152,3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且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5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2.2 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乙方根据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的应收账款收回进度进行分期支付，每当应收账款收回净额达到或超过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时，乙方在5日内按照当次应收账款收回净额的10%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一笔股权转让款，直至支付清¥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第三条 股权交割

3.1 本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已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各方应积极协助办理相关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

3.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割日为本协议签署生效且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自股权交割日起，乙方按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3 自上述股权交割日起，乙方按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第四条 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税费，甲乙双方依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乙方进行代扣代缴。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由控股子公司吉峰聚农收购吉峰希望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峰聚农持有吉峰希望80.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按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作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王海名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表示一致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吉峰聚

农按吉峰希望经审计净资产作价收购吉峰希望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国星
陈国星

陈亮
陈亮

